

法 院 公 告

刘明如、林代清、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、刘昌斌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良强与被告刘明如、林代清、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、刘昌斌、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

1、判令刘明如向陈良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**89400** 元及违约金（以 **89400**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起诉之日起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2、判令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、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刘昌斌、林代清为上述第一项中刘明如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**30** 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**16**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